

证券代码：874051

证券简称：森鹏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6,483,243.9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,720,134.7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45,196,246.50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27,245,494.41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17,950,752.09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9,589,100.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0,000,180.88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 1、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,910,9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.279244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.279244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7.432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,910,900.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6,500,000.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4864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43200

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6.6888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6 年 6 月 1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 年 6 月 11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8,679,333.00	69.41	13,597,142.00	32,276,475.00	69.41
无限售流通股	8,231,567.00	30.59	5,991,958.00	14,223,525.00	30.59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总股本	26,910,900.00	100.00	19,589,100.00	46,500,000.0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（送转股情形适用）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6,500,000.00 股摊薄计算，2025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1.37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（送转股情形适用）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郑州高新区金盏街 16 号 15 栋楼 联系人：张国强

电话：0371-56657201 传真：0371-56657201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 日